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AMC投資者、IDG投資者、金山雲集團、若干KSC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山雲同意發行，而本公司、AMC投資者及IDG投資者同意分別認購認購53,016,833股、44,851,680股及4,423,784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約為31.10百萬美元、26.31百萬美元及2.59百萬美元。於完成當日或之前，金山雲屆時股東，即本公司、AMC投資者、IDG投資者、金山雲集團、若干KSC股東、高級管理人員、River Jade Holdings Limited及小米訂立經重列股東協議。

假設(i)金山雲的所有優先股按1:1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KSC普通股；及(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保留以供發行的用於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獲發行，於完成後，金山雲將由本公司、AMC投資者及IDG投資者分別擁有約51.83%、2.48%及4.32%。因此，於完成前後，本公司及IDG投資者各自於金山雲的持股比例將保持不變。

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小米(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於金山雲持有10%以上之投票權且雷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53,016,833股C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53,016,833股C系列優先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倘金山雲未能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到期應付本公司之款項，則AMC投資者及／或IDG投資者應有權但無義務代表金山雲償還彼等各自到期應付本公司款項的按比例擔保部分。倘AMC投資者及／或IDG投資者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則AMC投資者及／或IDG投資者應有權將有關已支付金額轉換為金山雲股份。金山雲授出AMC投資者購股權及授出IDG投資者購股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由於有關授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1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AMC投資者、IDG投資者、金山雲集團、若干KSC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山雲同意發行，而本公司、AMC投資者及IDG投資者同意分別認購認購53,016,833股、44,851,680股及4,423,784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約為31.10百萬美元、26.31百萬美元及2.59百萬美元。於完成當日或之前，金山雲屆時股東，即本公司、AMC投資者、IDG投資者、金山雲集團、若干KSC股東、高級管理人員、River Jade Holdings Limited及小米訂立經重列股東協議。

假設(i)金山雲的所有優先股按1:1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KSC普通股；及(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保留以供發行的用於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獲發行，於完成後，金山雲將由本公司、AMC投資者及IDG投資者分別擁有約51.83%、2.48%及4.32%。因此，於完成前後，本公司及IDG投資者各自於金山雲的持股比例將保持不變。

2 購股協議及經重列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金山雲(作為購股協議項下102,292,297股C系列優先股的發行人)及金山雲集團的其他成員； 本公司(作為購股協議項下53,016,833股C系列優先股之認購人)； AMC投資者(作為購股協議項下44,851,680股C系列優先股之認購人)； IDG投資者(作為購股協議項下4,423,784股C系列優先股之認購人)；及 若干KSC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MC投資者及IDG投資者及彼等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金山雲同意根據購股協議發行合共102,292,297股C系列優先股，包括將由本公司、AMC投資者及IDG投資者分別認購的53,016,833股(佔於本公告日期金山雲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3%)、44,851,68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金山雲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8%)及4,423,784股(佔於本公告日期金山雲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4%)C系列優先股，假設(i)金山雲所有優先股按1:1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KSC普通股；及(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保留以供發行的用於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獲發行。

先決條件

金山雲履行義務的條件

金山雲履行購股協議下的義務，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於完成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金山雲及AMC投資者已就貸款協議正式簽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契據，且AMC投資者已正式簽署交付有關契據；
- (ii) 本公司、金山雲及IDG投資者已就貸款協議正式簽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契據，且IDG投資者已正式簽署交付有關契據；
- (iii) 本公司、AMC投資者及IDG投資者各自所作之全部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iv) 其他合理慣常條件。

本公司、AMC投資者及IDG投資者履行義務的條件

本公司、AMC投資者及IDG投資者各自履行購股協議下的義務，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於完成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小米將發出豁免，表示AMC投資者及IDG投資者概無義務就貸款協議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保證擔保；
- (ii) AMC投資者的其中一名代表獲委任為金山雲的董事；
- (iii) 金山雲集團所作之全部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iv) 其他合理慣常條件。

代價

總代價60百萬美元(以每股相同單價)，包括本公司就認購53,016,833股C系列優先股應付金山雲的約31.10百萬美元、AMC投資者就認購44,851,680股C系列優先股應付金山雲的約26.31百萬美元以及IDG投資者就認購4,423,784股C系列優先股應付金山雲的約2.59百萬美元。

代價乃經參考(i)金山雲的財務狀況；(ii)金山雲的業務潛力；及(iii)互聯網行業的市況，並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付款

上述代價將由本公司、AMC投資者及IDG投資者於完成當日以即時可動用資金電匯至金山雲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予金山雲。

股份質押

AMC投資者及IDG投資者同意就貸款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彼等於金山雲的全部股份。本公司、金山雲及AMC投資者將於完成當日或之前正式簽立一份股份質押契據。本公司、金山雲及IDG投資者將於完成當日或之前正式簽立一份股份質押契據。

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倘金山雲未能償還貸款協議項下到期應付本公司之款項，AMC投資者及／或IDG投資者應有權但無義務代表金山雲償還彼等各自到期應付本公司款項的按比例擔保部分。倘AMC投資者及／或IDG投資者代表金山雲向本公司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已償還金額」），則AMC投資者及／或IDG投資者應有權根據貸款協議將彼等各自已償還金額轉換為金山雲的股份（分別為「AMC投資者購股權」及「IDG投資者購股權」）。AMC投資者／IDG投資者之按比例擔保部分為分數，其分子為AMC投資者／IDG投資者按經換股基準於金山雲持有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金山雲按經換股基準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於行使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及授出的購股權行權後發行的股份並且排除尚未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各情形之日期均截至本公司根據前述股份抵押契據向AMC投資者／IDG投資者發出索償之日期）。

AMC投資者／IDG投資者須根據貸款協議及經重列股東協議的條款行使AMC投資者／IDG投資者購股權。轉換公式如下：金山雲股數=AMC投資者／IDG投資者已支付並選擇轉換的金額÷每股適用轉股價。

每股適用轉股價指(i)倘於適用轉換通知日期前六個月內發生最近非公開融資，於截至適用轉換通知日期之最近非公開融資適用的每股轉股價；或(ii)倘最近非公開融資發生於適用轉換通知日期前六個月以上，由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評估及確認並經本公司、小米及金山雲董事會批准的公平市價。

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倘(i)首次公開發售未於特定期限內完成；或(ii)任何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請求金山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於某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入由其持有的B系列優先股，則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請求金山雲購入由彼等持有的C系列優先股。就C系列優先股股份質押而言，(i)倘首次公開發售並無進行且IDG投資者／AMC投資者已請求金山雲購入（或有意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售予任何第三方買方）質押股份，則本公司應於金山雲購入（或IDG投資者／AMC投資者售出相關質押股份）前解除有關要求將予購買（或有意出售）的質押股份之質押；及(ii)倘已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且IDG投資者／AMC投資者擬於任何禁售期後出售任何質押股份，則本公司須在IDG投資者／AMC投資者出售該等質押股份前解除部分質押股份。有關質押股份的數目將根據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金山雲股份的價格及其他因素而計算。

3 C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根據金山雲於完成當日或之前將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C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清算優先權： 倘金山雲集團任何主要成員公司發生任何無力償債、清算、解散或清盤情況(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則各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優先於KSC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金山雲股本的所有其他持有人收取以下金額中之較高者：(a)就每股C系列優先股而言，相當於C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百分之一百二十(120%)之金額乘以相關持有人所持C系列優先股的數目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或(b)倘可供金山雲向其股東合法分派的相關無力償債、清算、解散或清盤所得全部資產乃按經換股基準於金山雲全體股東中按比例分派，則為可向相關持有人分派的金額。倘金山雲的全部資產不足以全額支付有關C系列優先股的前述金額，則相關資產須按比例在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之間分派。

於悉數支付有關金額後，金山雲可合法向其股東分派的餘下資金或資產(如有)須根據章程細則向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按經換股基準及按比例分派。於悉數支付有關金額後，金山雲可合法向其股東分派的餘下資金或資產(如有)須根據章程細則向所有股東(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除外)按經換股基準及按比例分派。

轉股權： 經優先股股東之選擇，任一C系列優先股隨時可轉換成按照適用發行價除以當時適用之轉股價比率計算的有關數目KSC普通股。通過C系列優先股轉股將予發行之新KSC普通股同現有之KSC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轉股價： 最初轉股價應等於發行價，最初轉股比率應為1：1(即每一股C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KSC普通股)。轉股價須根據章程細則不時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首次出售及發行C系列優先股後隨時或不時，(i)倘金山雲按低於C系列優先股當時實際轉股價的每股代價發行或出售額外KSC普通股；或(ii)倘金山雲發行可行使、轉換或交換為額外KSC普通股的KSC普通股任何等價物，且該等等價物的實際換股價低於C系列優先股當時的實際換股價，則C系列優先股的換股價須按截至相關發行或出售日期開始營業時的加權平均基準予以調低。該調整須在發行該額外KSC普通股或彼等之等價物時作出。

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在金山雲所有的股東大會上，各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應享有相等於所有C系列優先股於緊接釐定有權投票的金山雲股東的記錄日期或相關投票或首次請求金山雲股東出具任何書面同意書之日(若無相關記錄日)休市後可轉換為KSC普通股總股數的票數。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C系列優先股(按經換股基準)持有人應與KSC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同一級別就提呈予股東的所有事項一起投票。

股息： 倘金山雲董事會全權酌情宣派現金股息(僅能從可合法用作此目的之資金中撥付)，則金山雲各類別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相同地位，依金山雲董事會認為屬合適之比率或金額收取現金股息。倘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任何時間所應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則該等資金需按比例分配，用於支付金山雲優先股的股息。

受開曼公司法條文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不得就KSC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或金山雲日後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不論以金山雲現金、財產或股份之形式，惟僅可以KSC普通股派付的KSC普通股股息除外)，除非及直至就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C系列優先股(按經換股基準)宣派及派付同等金額的股息，則做別論。

4 有關金山雲集團的財務資料

金山雲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金山雲集團根據未經審核賬目的除稅前後淨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約人民幣(61.00)百萬元	約人民幣129.03百萬元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約人民幣(61.00)百萬元	約人民幣129.03百萬元
淨溢利／(虧損) (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約人民幣(60.74)百萬元	約人民幣(81.20)百萬元

金山雲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99.62百萬元。

由於C系列優先股屬就購股協議而新發行的股份，故該等股份並無原始收購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乃入賬為股權交易。因此，該發行C系列優先股將不會對商譽造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而本公司將不會因購股協議錄得收益或虧損。完成之後，金山雲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5 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AMC投資者及IDG投資者認購C系列優先股彰顯出對金山雲的長足信心。發行C系列優先股將為金山雲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持，並將促進金山雲的快速增長，進而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價值。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仍為金山雲的控股股東。

發行C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合共為60百萬美元，根據購股協議將由金山雲集團用作發展其主要業務或用作金山雲集團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本或金山雲董事會批准的其他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有關上市規則之涵義

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小米(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於金山雲持有10%以上之投票權且雷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53,016,833股C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53,016,833股C系列優先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倘金山雲未能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到期應付本公司之款項，則AMC投資者及／或IDG投資者應有權但無義務代表金山雲償還彼等各自到期應付本公司款項的按比例擔保部分。倘AMC投資者及／或IDG投資者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則AMC投資者及／或IDG投資者應有權將有關已支付金額轉換為金山雲股份。金山雲授出AMC投資者購股權及授出IDG投資者購股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由於有關授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雷軍先生、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均為金山雲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根據購股協議發行C系列優先股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根據購股協議發行C系列優先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領先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網絡遊戲及辦公應用軟件、信息安全軟件、網頁瀏覽器、關鍵任務移動應用程序的研究、開發及運作，並提供雲儲存、雲計算、網絡營銷服務及跨平台的互聯網增值服務。

金山雲集團從事雲技術的研發並提供相關服務。

IDG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

AMC投資者為致力投資於中國企業的投資基金管理平台。

8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MC投資者」	指	ChinaAMC Special Investment Limited
「章程細則」	指	金山雲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可不時予以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若干KSC股東」	指	於本公告日期，金山雲的若干股東，即由張宏江先生持有的投資公司Cloud Expert Limited及由王育林先生持有的投資公司Autogold Limited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發行和認購C系列優先股之交割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持股計劃」	指	金山雲不時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G投資者」	指	Celestial Power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KSC普通股或金山雲集團上市公司普通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或該等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國際或區域性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開買賣
「金山雲」	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一間關連附屬公司
「金山雲集團」	指	金山雲及其附屬公司
「KSC普通股」	指	金山雲的普通股，票面價值為0.001美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金山雲及小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金山雲授出貸款融資(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訂立之貸款協議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張宏江先生及王育林先生，均為金山雲集團的核心員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列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AMC投資者、IDG投資者、金山雲集團、若干KSC股東、高級管理人員、River Jade Holdings Limited及小米將於完成當日或之前訂立的經重列股東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C系列優先股」	指	金山雲的C系列優先可轉換股份，票面價值為0.001美元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AMC投資者、IDG投資者、金山雲集團、若干KSC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山雲同意發行，而本公司、AMC投資者及IDG投資者同意分別認購53,016,833股、44,851,680股及4,423,784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約為31.10百萬美元、26.31百萬美元及2.59百萬美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小米」	指	Xiaomi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開曼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雷軍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和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